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093号之一

蔡艺欣:

原告余盈超与被告蔡艺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3093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蔡艺欣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货款8250元、利息971.28元,合计9221.28元给原告余盈超;

二、驳回原告余盈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余盈超已预交50元),由被告蔡艺欣负担。原告余盈超已预交的受理费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;被告蔡艺欣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50元,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,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,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